

证券代码：839291

证券简称：利德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志敬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相关股东推荐，拟提名吴志敬、江东红、花戊戌、杨贤伟、洪权实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董事会逐项表决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生效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经查，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且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以上候选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，在公司的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7 日